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賴雅蓉
訴訟代理人　郭憲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柏建民
被　　告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6 條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2 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，依上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